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1074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遴聘本市第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稱申評會）委員，請於106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線上填報系統（7081號調查表）推薦人選，逾期視同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第三屆申評會委員任期將於106年3月31日屆滿，依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委員由本局局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地區教師組織、本局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請如期推薦貴校教師（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）、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，俾列入本市第四屆申評會委員遴聘之參考名單。
- 二、第四屆申訴評議委員任期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任期二年，無給職，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。
- 三、班級編制40班以上之學校，請至少推薦1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